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补充说明如下：

原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动力”）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天云动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天云动力法定代表人石权先生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天云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石权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补充后：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动力”）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天云动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天云动力法定代表人石权先生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天云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石权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